遂宁市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重点经营者行政约谈暨行政指导会

为深化消费维权社会共治，引导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，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按照“3·15”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安排，3 月 3 日，遂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消委会联合召开 2026 年第一季度重点经营者行政约谈暨行政指导会。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、安全总监郭太出席会议，市局相关科室、船山区局、经开区分局消保股室负责人、7 个行业协会、6 户重点经营主体代表参会。



会议通报了2026年一季度重点经营者消费投诉总体情况及突出问题，对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及运用工作作出安排部署。市局食品流通科、法规科、网监科及市消委会分别围绕冷藏冷冻食品储存流通、散装食品经营规范、食品安全法律法规、网络合同格式条款监管、合同履约 “四个不得”、“3·15 ”活动重点等内容开展行政指导，明确工作要求。

分管领导郭太结合全市“引客入遂”行动、“提升消费品质”年主题及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相关工作，就持续优化消费环境、强化消费维权作出强调。会议要求，对多次重复投诉的经营者将依法推进“诉转案”，指导经营主体完善证据链、妥善应对职业打假行为，推动行业协会发挥专业优势，引导企业入驻智慧 315 平台。就下一步工作，会议提出五点要求:

一是强化行业自律，发挥行业协会标杆引领作用，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服务标准与诚信公约，建立健全红黑榜机制，强化奖惩约束，督促经营主体严守法律底线，规范经营行为、加强合规管理。二是规范以旧换新，督促参与企业严把商品质量关，严格落实“三包”责任，完善售后服务体系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三是聚焦重点整治，紧扣“春雷行动 2026”及“3·15”提升消费品质主题，规范通信、酒店、餐饮等民生领域经营行为，严厉查处价格欺诈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，强化部门联动执法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四是健全化解机制，压实经营主体消费纠纷先行和解责任，畅通多元调解渠道；同时严守安全生产底线，防范各类安全风险，切实守护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。五是凝聚共治合力，推动经营主体诚信自律、提升服务品质，支持行业协会牵线搭桥、引导企业发展，督促监管部门履职尽责、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“引客入遂”行动和城市形象提升。